

致: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1215 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瑜、余娟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16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121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马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4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1,209,3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536,000股)的42.503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其中包发

圣先生委托谢兴智出席), 所持股份 68,209,351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1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 所持股份 3,000,000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i) 《关于选举马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ii) 《关于选举叶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iii) 《关于选举金小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iv) 《关于选举刘桥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i) 《关于选举武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ii) 《关于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iii) 《关于选举唐绍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i) 《关于选举谢兴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ii) 《关于选举吴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倪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2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3.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现场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马焰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 《关于选举马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i) 《关于选举叶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ii) 《关于选举金小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v) 《关于选举刘桥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 《关于选举武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i) 《关于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ii) 《关于选举唐绍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i) 《关于选举谢兴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ii) 《关于选举吴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

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6) 《关于授权倪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209,35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股份 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000,001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孙 瑜

余娟娟